

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赣市府发〔2026〕1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 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现将《赣州市 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6年 2月 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 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持续厚植民生发展根基，夯实公共服务保障基础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2026年在全面承接省民生实事，统筹推进增进民生福祉十个行动及各项民生任务基础上，集中力量办好 10件民生实事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一、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

开展返乡就业帮扶项目，帮助返乡人员就业。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市内基层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企业就业。优化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机制，加快推进赣南科技学院、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。实施大学生求职免费住宿服务机制，完善入住大学生就业服务。搭建一批免费创业空间，为初创群体提供“创业免租金”和“一站式”创业服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、登记失业 6个月以上人员到乡镇、街道临时摊点经营场所低成本创业。开发一批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“生育友好岗”。安排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，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〕

二、提高困难群众、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

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、特困人员失能

和部分失能照料护理补助标准。定期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流动儿童及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评估、探视巡访和心理疏导、心理干预个案等服务。对 0-15 岁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，康复救助标准 0-8 岁（不满 9 周岁）每人每年 2 万元、9-15 岁（不满 16 周岁）每人每年 1 万元，救助期内不设年限。为 2898 户以上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，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等残疾人家庭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残联，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红十字会〕

三、提升“一老一小”服务能力

为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包括生活照料、基础照护、健康管理、探访关爱、精神慰藉、委托代办等。优化完善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，对部分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。支持国企建设、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。发展医养结合服务，选择部分基层卫生机构将 30% 医疗床位改为养老床位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养签约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〕

建设一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。盘活政府资产资源，通过国企平台改造、建设和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点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向下延伸招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 2-3 岁幼儿。实施普惠托育建设和运营补助，发放托育消费券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〕

四、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服务

普及癌症科普知识，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，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和区域致癌危险因素控制。对我市 40-65岁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，对发现的癌前病变及早期患者进行随访，并指导其接受后续规范化诊断治疗。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予以救助，提升全市癌症防治服务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〕

鼓励各地盘活闲置资源建设公办精神专科医院，实现所有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有 1所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或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，加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力度。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惠民项目，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服务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〕

五、护航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

推进“可躺午休”进校园，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通过安装或改造可躺式课桌椅、临时午休房、宿舍床位等形式实现“可躺午休”。开展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室照明新国标系统性升级行动，推进普及学生护眼灯，防控“小眼镜”。持续办好“校园餐”，改善校园食堂用餐环境和后厨条件，推动学校配齐保温设施设备，开展学校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提升工程。在已开通农村客运班线、城市公交延伸线、校车线路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增开运营线路、优化线路走向、降低乘车费用、提升服务效能，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务保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

局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〕

六、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便民服务工作

加强餐饮外卖行业管理，聚焦餐饮外卖等新业态食品，围绕校园、养老助餐点、农村地区、景区等群众关心的用餐场所，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服务，全年监督抽检食品不少于 1000 批次。依托各县（市、区）食品安全抽检便民服务点，开展“你送我检”服务，现场快速检测消费者送检的自购食品全年不少于 10000 项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〕

七、推进住宅小区设施改造与消防安全防护提升

坚持政府引导、居民自愿原则，继续鼓励引导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实施老旧电梯更新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奖补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多方筹资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继续支持开展中心城区“多户一表”供水改造。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，整治物业履约不到位、侵害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，推动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、市政公用集团〕

加大消防隐患排查力度，为全市独居老人免费安装漏电保护装置。支持、引导各地推进高层住宅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，从源头上防范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带来的火灾风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消防救援局，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〕

八、改善提升农村与校园饮水条件

支持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、农村供水工程维护，将农村小散供水工程纳入专业化管护范围，推进管网延伸覆盖，加大水质监测频率，改善 46 万农村人口饮水状况。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更新净水设备，加强饮用水设备定期运行维护，建立水质送检制度和卫生安全档案管理制度，改善校园饮水环境，提升校园生活品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教育局〕

九、丰富文化体育资源供给

推动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等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延时开放、错时开放、夜间开放服务，投放一批 24 小时自助图书借还柜，新（改）建一批融合全民阅读或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。在市图书馆开展“百姓选书，政府买单”服务，丰富线上线下图书资源供给。开展图书进校园活动，向全市农村中小学投放不少于 20 万册科普、历史、心理等书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市教育局〕

在保障学校安全管理与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在非教育教学时间点，在特定时段或特定日期，向社会有序开放足球场地等体育场馆。加大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供给，推动一批乡镇（街道）社区实施体育健身工程，建设开启一批试点天然泳场，继续建设一批“口袋体育公园”，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对现有“口袋体育公园”结合实际增加体育设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，市教育局、市城管局〕

十、实施民生“微实事”暖心行动

完善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发展机制，在全市选取一批城市社区开展试点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（队伍）、社工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、困难群众心理疏导等服务，开设小学生寒暑假或周末公益托管等。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，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休憩、用餐、充电、子女托管、职业和技能提升等暖“新”服务。鼓励盘活闲置资源资产，通过“街社共建+自主运营”等模式，在返迁房小区、老旧小区等人群密集区域开办社区食堂、幸福食堂，面向社会开放，解决一些特殊群体就餐需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社会工作部，市民政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〕

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作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每一项民生实事都能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保障责任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着力提升民生领域资金使用效益。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常态化跟踪民生实事推进成效，定期梳理和报送进展情况。

抄送：市委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赣州军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6年 2月 24日印发
